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3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2日9:30时在杭州海外海西溪宾馆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分别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规定,为了便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拟以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60,000元人民币,按月发放,每月5000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倪叙璋(简历见附件1)、瞿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的需求情况,拟对我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如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考核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市场管理部、工程项目部、技术质量部、发展规划部、企业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和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合同已经到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其对公司从事的水泥业务和行业情况十分了解,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拟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附件2)。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向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水泥产品产量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公司")拟向其控股的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岳公司")增资,目前恒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叙璋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公司持有其70%股权,刘树均(个人)持有30%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恒岳公司资产总额1,003.14万元,净资产573.14万元,资产负债率42.87%。
恒岳公司地处颍河岸边,现有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站,其水运物流可通往铜陵上峰公司并形成较好的互补优势。为充分发挥恒岳公司产能规模,提升铜陵上峰公司整体的水泥产量规模,恒岳公司计划一期扩建年产100万吨粉磨站,根据投资规模及资本金需求情况,铜陵上峰公司拟与刘树均按各自占恒岳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两期向恒岳公司共同增资,其中铜陵上峰公司两期增资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该增资事项符合铜陵上峰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利于提高水泥产能,利于铜陵上峰公司与子公司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在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议案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3-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副总经理简历

1、倪叙璋
男,1975年10月出生,1995年11月起在芜湖世昌企业有限公司任认证工程师、报关员,1999年4月起在铜陵广播电视大学任英语教师,2000年1月起在铜陵扩丽安努服装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经理,2002年2月起在铜陵丰山三佳有限公司任国际营业部课长,2004年2月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进出口主管、供销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人员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倪叙璋、瞿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公司和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合同已经到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其对公司从事的水泥业务和行业情况十分了解,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汪家常、孔祥忠、张本照
201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定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五项议案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一项议案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一项议案,共计七项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同意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向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7、《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提案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5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1815
联系电话:0562-8758037　　传真:0562-8758117
联　系　人:瞿辉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授权委托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同意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向颍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7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2日9:30时在杭州海外海西溪宾馆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分别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职工监事俞光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程序选举产生),实到3人,监事赵旭飞委托监事杨锡晓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3-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公司办公地点已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上峰水泥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244171
联系电话:0562-8758037
传真电话:0562-8758117
电子信箱:sfsn123@sina.com
公司网址:www.sfsn.cn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即日起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1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融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审议批准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借款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公司将所持3325万股西南证券流通股份质押给重庆信托作为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详见2012年3月30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按照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公司的合同约定,至2013年3月29日,本公司应归还重庆信托公司本金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已提前与重庆信托协商上述借款的展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融资借款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重庆信托传真函件,通知我公司由于展期申请未能获批,要求我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前付清其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22050万元。该笔还款金额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4.7%,占净资产的88%。
四、公司已回复重庆信托同意尽快安排资金还款。并拟以相关的资产抵押重新申请贷款的方式获得相应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一旦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1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3年5月17日15:30-17:3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清先生、董事会秘书俞翠红女士、财务总监陈秉联先生、副总经理杨道良先生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1-6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16.89%-996.11% 盈利约24,000-30,000万元	亏损3,347.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87-0.734元/每股	亏损0.0819元/每股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2013年年初以来氨纶市场行情回暖,与上年同期相比氨纶产品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合体一期项目持续进行现房销售和向买受人持续交房,预计本公司2013年1-6月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并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截止2013年5月1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3年1-6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07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项目表、现金流量表仅录入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漏录了利润项目表、现金流量表,现予以更正;在"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项下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进行了说明。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发生,同时公司对由此为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谦意。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10:00,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裁 马寅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44,220,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1,862,021股的20.49%。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2、本公司无外资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1,191,862,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243,16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054,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报表审计年度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年度费用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曹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244,220,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美丽、黄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下午13: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20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04,08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风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6,217,081股,占公司总股份680,000,000股的39.1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第一、二、三、五、六、八项议案同意股数均已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2、第四项议案属特别表决事项,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第七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同意39,32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266,217,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各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3年3月21日及201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07、2013-009、2013-013、2013-0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李常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